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文件

沪税任〔2020〕111号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 刘俊同志任职的通知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：

经市局党委 2020 年 1 月 9 日讨论，决定：

刘俊任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总经济师，任职
试用期为一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2020 年 2 月 25 日

抄送：国家税务总局，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，浦东新区区委、区政府、
区委组织部和区财政局，各区税务局，各税务分局，各稽查局，
市局机关各处室（局），各事业单位。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人事教育处承办

办公室2020年2月25日印发
